

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1 年 6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：00～15：20

地點：第四會議室（校總區農化新館 5 樓）

出席者：如簽到表

列席者：如簽到表

主 席：李校長 嗣涇

會議記錄：林智偉

壹、確認上（31）次會議紀錄（確認通過）

貳、報告事項：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獎懲資料備查案。依據本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及本會 89 年 5 月 29 日第 10 次會議與 101 年 1 月 19 日第 31 次會議決議事項，提會報告。本案計有獎勵 1,036 人次，消過 7 人次（如附件一），敬請備查。

參、討論案：

第一案：修正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消過實施要點」部分條文案乙種（如附件二），提請審議。

【提案單位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】

說 明：

（一）此案依據國立臺灣大學 101 年 3 月 16 日第 166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（二）經 101 年 4 月 24 日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第 158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。

決 議：

（一）修正通過（如附件二-1）。

（二）請學生獎懲委員會研商另訂懲戒處分公告與消過申請之程序，並應俟消過申請核准後始取消公告。倘為進入學生申訴評議程序之個案，並應考量俟評議決定後再行公告。

（三）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評估依個案有無被害人等不同態樣，研議不同之消過申請程序及標準，以兼顧被害人權益。

第二案：修正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組織辦法」部分條文案乙種（如附件三），提請審議。【提案單位：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】

說明：

- (一) 考量進修推廣部學士班已停止營運，修正本組織辦法刪除進修推廣部主任為社輔會委員。
- (二) 經101年4月24日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第158次會議審議通過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三案：修正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組織辦法」部分條文草案乙種（如附件四），提請審議。

【提案單位：學務處】

說明：

- (一) 考量進修推廣部學士班已停止營運，修正本組織辦法刪除進修推廣部為研修小組委員。
- (二) 經101年5月17日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線上確認通過提出修正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四案：修正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辦法」暨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辦法」部分條文草案各乙種（如附件五），提請審議。

【提案單位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】

說明：

- (一) 考量進修推廣部學士班（或夜間部）已停止營運，修正此二組織辦法刪除進修推廣部為該二小組委員。
- (二) 建議新增國際事務處委員1名以維護國際學生權益，並可維持總委員數為單數，以利會務進行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建議下次會議除學生獎懲統計資料外，報告事項亦請提供學生心理輔導之相關資料供參。

【提案人：公衛學院陳委員為堅】

決議：下次會議請學務處提供輔導人次/人力之統計分析資料。

伍、散會